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0577	111. 3. 02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772072號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公告欄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」更名為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.0作業說明」，並自111年4月1日起調整「新生兒胞胎註記」、「新生兒就醫註記」填寫內容及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編號/診療項目「12196B/HLA-B 1502基因檢測」為重要醫令，如附件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蔡副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本署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承保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訴組(4)

署長李伯璋